

財政部83年3月24日台財保字第8314691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5.03. 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9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3日

主旨：財政部83年3月24日台財保字第8314691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